機關地址: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聯絡人: 林薏伶

電話: (02)23565241 傳真: 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: moil212@moi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09802015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關於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「根抵當權」辦理更正

登記及地籍清理相關疑義乙案,復請 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法務部98年10月23日法律字第0980021771號函辦理, 並復 貴府98年4月29日府地籍字第0980701344號函。

二、案經函准法務部前開函略以:「...行政院35年11月11日節京二字第1896號函略以:『原送日本民法物權編內所定之抵當權,與我國民法之抵押權相當,似可改為抵押權登記。』查來函所附本案臺灣光復後歷次人工登記簿內容之原於『登記標的欄』已記載『根抵押權』,嗣於重造之順於『登記標的欄』已記載『權利種類欄』未予釐清後工發記簿與土地登記電子資料之『權利種類欄』未予釐清後再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處理之。」。接記是過過時,於登記完畢後,發見登記人員或問時,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職係人,於登記完畢後,發見登記時,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職係人,於登記完畢後,不得更正。但登記機關於人,於登記原因。其語時之疏忽,並有原始登記原因。以為當時之疏忽,並有原始登記原因。以為當時之疏忽,並有原始登記原因。以為明文件可稽者,由登記機關經行更正之。」為土地法第69條所明定。是以本案土地權利於光復後重造之人工舊簿登載為「根抵押權」,應由登記機關依土地法第69條規定



先更正登記為抵押權,再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8條規定進行 清理。

正本:雲林縣政府

副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雲林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土

地登記科、地籍科】 2009/11/24 11:39:43

